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凡未按“第三章 招标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小东门街道党建引领街区治理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小东门街道党建引领街区治理系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云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532.6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